**「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對象，辦理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審查作業之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參考，特訂定本指引。
2. 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碳燃料：天然氣、生質能。

（二）再生能源：光電、風電、沼氣、地熱、海洋能。

（三）零碳能源：氫氣。

（四）其他經本局認定之低碳燃料、再生能源、零碳能源、新興能源。

1. 適用對象：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油鍋爐者。
2. 建議審視內容如下：

（一）燃料使用審查：

1、新設污染源：公私場所宜優先使用低碳燃料、電力、再生能源、零碳能源。

2、既存污染源：依據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內容，宜於中華民國119年以前改用低碳燃料、電力、再生能源、零碳能源。

（二）製程流程完整性：申請文件所填各項製程流程及燃料儲放方式應與現場一致；增加之堆置場單元，若屬同一製程之一部分者，應合併申請。

（三）燃料特性審查：來源、種類、數量應檢具成分相關佐證文件。

（四）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優先以下列方式設置：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正常運作，採用電力、再生能源、零碳能源等推估無排放空氣污染物者，不在此限。

（五）防制設備操作條件相關規定：防制設備監測儀表優先採用自動紀錄為原則。

（六）排放管道相關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檢視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七） 紀錄相關規定：

1、燃料用量以每日紀錄為原則，經本局認可得修改頻率。

2、領有燃料使用許可證者，其使用燃料之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燃料之使用量。

（八）監（檢）測申報相關規定：依空污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九） 排放量計量相關規定：以環境部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為原則。

（十）檢查保養及維護相關規定：依空污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1. 上述各項公私場所如未能提出符合本指引之申請內容或文件，得以經本局認可之文件或證明替代之。

（一）燃料使用之替代方案須說明改善前後之碳排放情形，以及改善目標，替代方案建議如下列方式。

1、汰舊換新且購置高效率節能污染源，並提出降低碳排放之佐證資料。

2、混合使用低碳燃料，且逐年提高低碳燃料比例，並提出降低碳排放之佐證資料。

3、採用碳捕捉之相關技術，並提出降低碳排放之佐證資料。

4、其他經本局認可之替代方式。

（二）改善計畫書或說明書建議格式如附件。

附件、「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改善計畫書或說明書建議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燃料使用空氣污染防制技術指引」改善計畫書(或說明書)

1. 改善內容：(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改善須完整填寫設備名稱及編號)

1.改善方式說明

2.改善前後之碳排放情形或改善目標(效率提升%)

3.防制設備裝設位置

4.廢氣流向示意圖

1. 改善期程：(含設計、簽約、發包、安裝、試車、驗收、許可異動時間)

1.

2.

3.

4.

5.

1. 指引對照表：(請列出指引差異處之改善或替代方式)

|  |  |
| --- | --- |
| 指引內容 | 改善或替代方式(或示意圖) |
|  |  |
|  |  |
|  |  |
|  |  |

大章

小章

○○年○○月○○日